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P FINANCIAL LIMITED

東英金融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0)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東英金融有限公司(前稱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東英金融」)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及特定說明附註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附註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
| 營業額 | 3 | <u>1,292,204</u> | <u>45,178</u> |
| 收益 | 3 | 135,230 | 43,244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未變現 (虧損)/收益變動淨額 | | (224,407) | 114,015 |
| 出售/分派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 | 175,550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 未變現收益變動淨額 | | 41,491 | 10,852 |
| 匯兌差額 | | (54,475) | 380 |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 (3,353) |
|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16,461) | - |
|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款項 | | (6,715) | (2,959) |
| 營運及行政開支 | | (48,417) | <u>(57,964)</u> |

* 僅供識別

| | 附註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
| 營運盈利 | | 1,796 | 104,215 |
| 融資成本 | | (8,899) | – |
| 應佔採用權益法列賬之投資之業績 | | <u>(26,875)</u> | <u>42,923</u> |
| 稅前(虧損)/盈利 | | (33,978) | 147,138 |
| 稅項 | 5 | <u>(979)</u> | <u>(15,790)</u> |
| 本期間(虧損)/盈利 | 6 | <u>(34,957)</u> | <u>131,348</u>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 |
| 公平值變動 | | – | 24,701 |
| 減值虧損 | | – | 3,353 |
| 應佔採用權益法列賬之投資 | | | |
| 之其他全面收益 | | | |
|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13) | – |
| 匯兌差額 | | <u>(365)</u> | <u>115</u> |
|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u>(378)</u> | <u>28,169</u> |
|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u>(35,335)</u> | <u>159,517</u> |
| 每股(虧損)/盈利 | | | |
| 基本 | 7(a) | <u>(1.19) 仙</u> | <u>6.92 仙</u> |
| 攤薄 | 7(b) | <u>(1.19) 仙</u> | <u>6.86 仙</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
|----------------|----------------------------------|----------------------------------|
| | 附註 | |
| 非流動資產 | 1,122 | 594 |
| 固定資產 | 25,605 | 3,133 |
| 遞延稅項資產 | 982,850 | 1,015,689 |
| 採用權益法列賬之投資 | - | 346,804 |
|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 1,668,953 | 352,422 |
| | <u>2,678,530</u> | <u>1,718,642</u> |
| 流動資產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 802,199 | 1,082,874 |
| 按債務投資 | 1,811,946 | 1,456,000 |
| 應收賬款及貸款 | 8 | 83,237 |
| 預付稅項 | 12,837 | 12,837 |
| 應收利息 | 57,733 | 14,133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33,611 | 10,446 |
| 銀行及現金結存 | 501,126 | 1,771,671 |
| | <u>3,293,623</u> | <u>4,431,198</u> |
| 總資產 | <u>5,972,153</u> | <u>6,149,840</u> |
| 股本及儲備 | | |
| 股本 | 293,770 | 293,740 |
| 儲備 | 5,117,890 | 5,301,118 |
| 總權益 | <u>5,411,660</u> | <u>5,594,858</u> |
| 流動負債 | | |
| 應付賬款 | - | 69,353 |
| 其他應付款項 | 8,480 | 14,694 |
| 已收按金 | 71,802 | 240,000 |
| 應付貸款 | 365,024 | 127,975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 | 35,585 | 58,310 |
| 應付稅項 | 38,130 | 14,678 |
| | <u>519,021</u> | <u>525,010</u> |
| 非流動負債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 | 41,472 | 29,972 |
| 總負債 | <u>560,493</u> | <u>554,982</u> |
| 總權益及負債 | <u>5,972,153</u> | <u>6,149,840</u> |
| 資產淨值 | <u>5,411,660</u> | <u>5,594,858</u> |
| 每股資產淨值 | 9 | 港幣 1.84 元 |
| | | <u>港幣 1.90 元</u>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該等年度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一致，惟下文附註2所述者除外。

2 會計政策

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如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述)貫徹一致，惟以下事項除外：

中期期間之所得稅乃使用預期年度總盈利所適用之稅率計算。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差不多所有租賃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此乃由於經營與融資租賃之劃分已被刪除。根據新準則，資產(該租賃項目之使用權)與支付租金之財務負債須確認。唯一豁免為短期及低價值租賃。對出租人之會計處理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此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然而，本集團仍未釐定該等承擔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就未來付款確認之程度以及將如何影響本集團之溢利及現金流量分類。

短期及低價值租賃之豁免可能會涵蓋部分承擔，而某些承擔可能與不符合確認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指租賃的安排有關。此新準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內強制執行。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已採納下列與本集團的營運有關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準則及詮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列載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導致下列項目之重列。有關重列於下文詳述。

| 綜合資產負債表(摘錄) | 二零一八年 | 香港財務報告 | 香港財務報告 | 二零一八年 |
|----------------|-----------|-----------|----------|-----------|
| | 三月三十一日 | 準則第9號 | 準則第9號 | 四月一日 |
| | 如原本呈列 | 項下之 | 項下之 | 經重列 |
| | 港幣千元 | 新分類類別 | 預期信貸 | 港幣千元 |
| | | 港幣千元 | 虧損(「預期 | |
| | | | 信貸虧損」) | |
| | | | 港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 346,804 | (346,804) | -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 352,422 | 346,804 | - | 699,226 |
| 流動資產 | |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 1,082,874 | - | - | 1,082,874 |
| 債務投資 | 1,456,000 | - | (40,449) | 1,415,551 |
| 股本及儲備 | | | | |
| 投資重估儲備 | 70,668 | (70,482) | - | 186 |
| 保留盈利 | 450,039 | 70,482 | (40,449) | 480,072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財務資產及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終止確認財務工具、財務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之條文。

(i) 採納之影響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有關本集團持有之若干財務工具之會計政策變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性條文，中期財務資料之比較數字未經重列。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期)，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應用於本集團持有之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並已將其財務工具分類至適當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類別。由此分類所導致之主要影響如下：

自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可供出售」)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港幣346,804,000元之股權投資自可供出售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本集團選擇將該等股權投資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入賬。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有關公平值收益港幣70,482,000元自投資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盈利。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該等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淨額港幣64,643,000元已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予減值之財務資產(包括債務投資、應收賬款及貸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及現金結存)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評估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之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於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產生之部份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狀況預測之評估進行調整。

本集團計量之虧損撥備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而定。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財務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之風險與該財務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出現違約之風險。於進行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可靠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之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財務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之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之外部市場指標之重大惡化；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大幅減弱之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債務人所在之監管、經濟或科技環境之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大幅降低。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出現違約時之損失幅度)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之評估乃根據過往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之差額估計，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按根據財務資產之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使用毋需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之合理可靠之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財務資產之減值情況。

(ii)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應用之會計政策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為以下計量類別：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分類視乎本集團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而定。

股本工具

本集團其後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計量所有股權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於簡明綜合損益表確認。

當本集團收取有關款項之權利確立時，該等投資之股息及利息收入持續於損益確認。

債務投資

倘債務投資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其須為一項債務投資，而本集團業務模式之目標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僅指並無槓桿支付之本金及利息。

該等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收益內。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對與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工具相關之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所應用之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而定。

就應收賬款及貸款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之簡化方式，其要求須自初步確認應收款項起確認預期全期虧損。根據管理層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衍生工具

衍生財務投資於訂立衍生合約日期按公平值初步確認，隨後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本集團將衍生財務投資指定為非對沖衍生財務投資，並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對沖衍生財務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即時於簡明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其他財務資產

初步計量時，本集團按其公平值計量其他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交易成本在損益支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確認收入之新訂準則。該準則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涵蓋貨品及服務合約)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涵蓋建造合約)。新訂準則乃依據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的原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之影響不大。

其他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收益

營業額指股息收入、來自合作投資夥伴之履約權利金、利息及其他收入以及出售股權投資之銷售所得款項總額。

| |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
| 股息收入 | 6,483 | 1,135 |
| 來自合作投資夥伴之履約權利金 | - | 7,809 |
| 利息及其他收入 | 128,747 | 34,300 |
| 收益 | 135,230 | 43,244 |
| 出售股權投資之銷售所得款項總額 | 1,156,974 | 1,934 |
| 營業額 | 1,292,204 | 45,178 |

4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認定為執行董事，受限於上市規則規定。執行董事採用計量經營盈利之方法評估經營分部。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作出分部報告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後，根據就決定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之資源分配及審閱此等組成部分之表現而向執行董事呈報之內部財務資料，本集團僅識別投資控股一個經營分部。因此，並無呈列分部披露資料。

地區資料

| |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
| 收益 | | |
| 香港 | 95,445 | 34,192 |
| 中國內地 | 1,039 | 9,052 |
| 其他國家 | 38,746 | - |
| 收益 | 135,230 | 43,244 |

於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之呈列乃以投資或合作投資夥伴所在地為依據。

| |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財務工具除外) | | |
| 香港 | 156,966 | 318,009 |
| 中國內地 | 827,006 | 701,407 |

有關主要投資之資料

於本期間，從本集團其中三項債務投資及本集團其中一項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已收取之利息收入，各佔本集團收益10%(二零一七年：10%)或以上，分別約港幣26,667,000元、港幣18,630,000元、港幣14,841,000元及港幣18,277,000元(二零一七年：從本集團其中一項債務投資已收取之利息收入及從本集團其中一項非上市投資所得之履約權利金，分別約為港幣24,603,000元及港幣7,809,000元)。

5 稅項

| |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
| 香港利得稅： | | |
| 即期稅項 | 23,452 | 383 |
| 遞延稅項 | (22,473) | 15,407 |
| 總稅項開支 | 979 | 15,790 |

稅項指香港利得稅，已於本期間按估計應課稅盈利之16.5%(二零一七年：16.5%)之稅率撥備。

遞延稅項使用負債法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資產與負債之稅基與其賬面值間之暫時性差異。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港幣56,191,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4,621,000元)，可供抵銷未來盈利。並無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確認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任何遞延稅項資產，乃由於未能預計該等附屬公司之未來盈利來源。

6 本期間虧損／盈利

本集團本期間虧損／盈利在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 |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
| 核數師薪酬 | | |
| —核數 | 1,124 | 809 |
| —其他 | 331 | 320 |
| | 1,455 | 1,129 |
| 折舊 | 223 | 64 |
| 投資管理費 | 6,900 | 22,298 |
| 辦公室物業經營租賃支出 | 5,409 | 4,483 |
|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 |
| 薪金及其他津貼 | 20,383 | 21,447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312 | 232 |
|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補償款項 | 6,715 | 2,959 |
| | 27,410 | 24,638 |

7 每股虧損／盈利

(a) 基本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每股虧損／盈利乃根據本期間虧損／盈利除以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而計算。

| |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
| 本期間(虧損)／盈利(港幣千元) | (34,957) | 131,348 |
|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 2,937,634 | 1,897,396 |
| 基本每股(虧損)／盈利 | (1.19)仙 | 6.92仙 |

(b) 攤薄每股虧損／盈利

攤薄每股虧損／盈利乃按假設已轉換購股權，而根據發行在外普通股之經調整加權平均數計算。已根據此等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認購權之貨幣價值，計算出按公平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於本期間之平均市價）可能收購之股份數目。以上計算得出之股份數目乃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數目比較。

| |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
| 本期間(虧損)／盈利(港幣千元) | <u>(34,957)</u> | <u>131,348</u> |
|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 2,937,634 | 1,897,396 |
| 調整購股權(千股) | <u>-</u> | <u>16,893</u> |
| 計算攤薄每股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 <u>2,937,634</u> | <u>1,914,289</u> |
| 攤薄每股(虧損)／盈利 | <u>(1.19)仙</u> | <u>6.86仙</u> |

本期間之攤薄每股虧損與基本每股虧損相同。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反攤薄影響，因其假設發行普通股將減少每股虧損。

8 應收賬款及貸款

| | 附註 |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
|---------------|-----|----------------------------------|----------------------------------|
| 對潛在投資對象之無抵押貸款 | (a) | 68,322 | 74,307 |
| 應收賬款 | (b) | 4,193 | 7,878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c) | 1,656 | 1,052 |
| | | <u>74,171</u> | <u>83,237</u> |
| (a) | |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
| 無抵押貸款 | | <u>68,322</u> | <u>74,307</u> |

對在中國成立之潛在投資對象提供人民幣60,000,000元(約港幣68,322,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4,307,000元)之無抵押貸款。經當地政府核准注資後，貸款將轉為該投資資本。本公司正密切關注政府之核准情況。

(b) 根據發票日期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
|-------|----------------------------------|----------------------------------|
| 未發出賬單 | 278 | 3,954 |
| 少於三個月 | - | 3,924 |
| 三至六個月 | 3,915 | - |
| | <u>4,193</u> | <u>7,878</u> |

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設立其他信貸增強措施。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並無逾期或減值。

(c)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

9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是按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港幣5,411,660,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594,858,000元)除以當日已發行之普通股數目2,937,696,000股(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937,396,000股)計算。

10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就本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港幣4仙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其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總額港幣117,507,840元的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派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投資概覽

投資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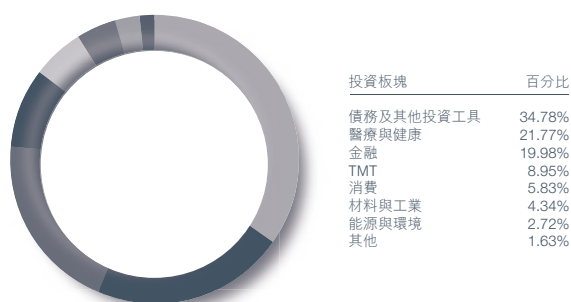
為求可持續的長期發展，我們將投資重點聚焦於大健康產業。考慮到本期間之嚴峻市況，我們對新增股權投資保持審慎態度，並致力於實現資本及融資能力之最大價值。我們新增碳雲智能集團有限公司(「碳雲智能」)為最大投資組合及核心持股公司之一，以期實現產業、科技與金融資本間巨大的協同效益。我們的其他新增投資主要包括部份上市證券及捕捉短期機會的債務工具。退出投資主要包括部份債務工具、上市證券及一項私募股權投資。

投資組合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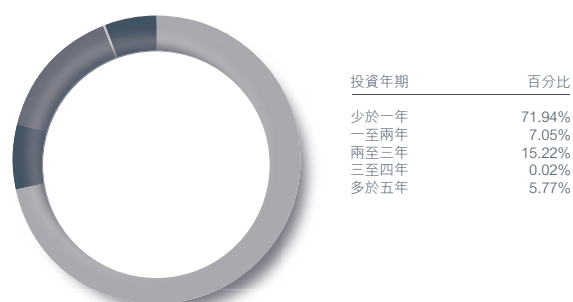
我們將策略分為三個類別，分別為長期核心持股、中期私募股權及風險投資以及短期套利及其他。作為我們的首要重點，核心持股策略充分利用本集團自身長期投資的優勢。我們發掘具有高增長及規模擴展潛力的公司，向其提供長期資本支持。第二個策略專注於圍繞核心持股來整合產業鏈的私募股權及風險投資。第三個策略專注於短期融資需求機會及其他機會性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現有投資的前三大領域分別為醫療與健康、金融及TMT。醫療與健康領域的持倉主要反映了我們於碳雲智能的新增投資。於金融領域，北京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的佔比最大。於TMT領域，主要投資包括滴滴出行及挖財。投資短期債務及其他投資工具則有助於提高資金流動性並產生固定收入收益。

按投資板塊分類



按投資年期分類



主要投資組合

長期核心持股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核心持股公司包括碳雲智能、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南方東英」)及OPIM Holdings Limited(「東英資管」)。碳雲智能專注於數字健康管理，南方東英為全球最大的RQFII管理公司，而東英資管為亞洲領先的對沖基金平台。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東英金融於此類別之持倉額達港幣13.0028億元。東英金融將持有該等核心持股公司以追求長期投資回報。

碳雲智能集團有限公司

初始投資日期：二零一八年

投資類別：核心持股

擁有權益：<5%

估值：港幣10.9606億元

地點：中國

行業：醫療及健康

碳雲智能是全球數字生命及精準健康管理領域的引領者，圍繞消費者的生命大數據、互聯網和人工智能創建數字生命的生態系統。公司主要創始團隊由全球頂尖生物科技專家組成，在多組學技術、醫療服務、生物數據分析、人工智能及數據挖掘領域具有豐富經驗。

於本期間，東英金融投資碳雲智能作為集團核心持股公司之一，並與碳雲智能成立一間名為東英碳雲投資有限公司的合營企業，以把握潛在投資機會。借助東英金融於資本市場的跨境協同能力及跨界整合的優勢，以及碳雲智能於數字生命技術領域的優勢，東英金融將積極為碳雲智能與行業領袖對接機會，以加速其於大健康產業的發展及資本增值。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初始投資日期：二零零八年

投資類別：核心持股

擁有權益：30%

估值：港幣1.4858億元

地點：香港

行業：金融

南方東英為一間香港知名的資產管理公司，其管理私募及公共基金，以及為專注於中國投資的亞洲及全球投資者提供投資顧問服務。南方東英持有合共人民幣461億元之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投資額度，為市場上最大的RQFII管理公司。

東英金融與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聯合成立南方東英。

OPIM Holdings Limited

初始投資日期：二零零八年
投資類別：核心持股
擁有權益：30%
估值：港幣5,564萬元
地點：香港
行業：金融

東英資管為亞洲領先的對沖基金平台，服務全球及亞洲基金經理，幫助其發展面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之多種策略基金。東英資管打造出一套生態系統，連接基金經理、服務供應商及基金投資人，使得基金經理能透過快捷穩健之基金架構發行離岸基金。該生態系統使得基金經理能夠專注基金表現及打造專業業績記錄。

中期私募股權及風險投資

於本期間，除於金融領域退出一項私募股權投資外，中期私募股權及風險投資概無重大變動。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東英金融於此類別之持倉額達港幣18.0410億元。主要投資列示如下：

北京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初始投資日期：二零一六年
投資類別：私募股權
估值：港幣4.7370億元
地點：中國
行業：金融

北京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北京國際信託」)為中國大型非銀行金融機構，從事信託、投資基金、金融服務、經紀及顧問業務。東英金融收購Treasure Up Ventures Limited 25%股權，以藉此參與持有北京國際信託的少數股東的經濟權益。

Xiaoju Kuaizhi Inc. (滴滴出行)

初始投資日期：二零一六年
投資類別：私募股權
估值：港幣1.5647億元
地點：中國
行業：TMT

滴滴出行為世界領先的一站式移動出行平台，為逾5.5億用戶提供全方位基於手機應用程式的出行選擇。Xiaoju Kuaizhi Inc.(「小桔快智」)為滴滴出行之開曼群島特殊目的公司，東英金融認購了由小桔快智發行的優先股。

Wacai Holdings Limited

初始投資日期：二零一七年
投資類別：私募股權
估值：港幣1.5626億元
地點：中國
行業：TMT

Wacai Holdings Limited(「挖財」)是中國最早成立的金融科技公司之一，現已逐步發展成為互聯網金融平台，覆蓋多種個人財務管理工具及服務、財產管理服務及信貸解決方案。東英金融與中國光大證券國際結構融資有限公司成立OP EBS Fintech Investment L.P.以認購挖財之優先股。

北控金服(北京)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初始投資日期：二零一七年
投資類別：私募股權
估值：港幣4,525萬元
地點：中國
行業：環境

東英金融與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北控水務」，股份代號：371.HK)合作，以促使成立北控金服(北京)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北控金服」)。北控金服將聯同其附屬公司為北控水務的PPP環保項目提供包括基金投融資管理在內之全方位服務。

河南建業東英新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初始投資日期：二零一七年
投資類別：私募股權
估值：港幣1,296萬元
地點：中國
行業：房地產

東英金融與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2.HK)(「建業地產」)成立一家投資實體，即河南建業東英新生活服務有限公司(「建業東英新生活」)。

建業東英新生活旨在發掘建業地產數以萬計高端客戶的潛在需求，據此設計和提供解決方案，對合適的項目進行開發和投資。

短期套利及其他

本期間，東英金融對若干債務工具及上市證券進行新增投資，以捕捉短期投資機會，並出售部分投資以增強資金流動性。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東英金融持有的上市證券總額達港幣3.3012億元，而其持有的債務及其他工具總額達約港幣18.3億元。東英金融運用債務工具，以加強其根據合資安排作出注資的安全性及流動性。

財務回顧

財務狀況

資產淨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為港幣54.1億元，或每股港幣1.84元。

資產負債水平：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按總負債除總權益為基準計算之資產負債比例為0.10(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0.10)。

採用權益法列賬之投資：主要指本集團於中期私募股權公司之權益及於核心持股公司(南方東英)之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資產減少3.23%至港幣9.8285億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0.2億元)，主要為我們之建業東英新生活及北京國際信託持倉下降之淨影響。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全部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由港幣14.4億元增加港幣10.36億元或72.17%至港幣24.7億元，主要由於：(i)對碳雲智能之新增投資；(ii)港幣3.4680億元股權投資已由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及(iii)對若干上市證券之新增投資及部分出售。

債務投資：指本期間對短期債務工具之投資。

銀行及現金結存：為實行我們在大健康產業之部署並充分利用充足資本，本期間之大部分現金用於投資碳雲智能。若干短期投資按計劃部分出售，而我們將在未來幾個月於部分債務工具到期後退出投資以提高現金水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維持淨現金狀況，而銀行及現金結存為港幣5.0113億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7.7億元)。

業績

在充滿挑戰的經濟環境及波動的股票市場中，我們的投資組合於本期間承受壓力。此外，由於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全部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有關該等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淨值港幣2.2441億元已於損益內確認。出售部分投資所變現之收益及來自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為盈利帶來貢獻。我們的全面收益總額錄得虧損港幣3,534萬元，而去年同期錄得盈利港幣1.5952億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收益指本期間內已收及應收投資收入，詳情如下：

| |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
| 股息收入 ⁽¹⁾ | 6,483 | 1,135 |
| 利息及其他收入 ⁽²⁾ | 128,747 | 34,300 |
| 來自合作投資夥伴之履約權利金 ⁽³⁾ | — | 7,809 |
| | <u>135,230</u> | <u>43,244</u> |

(1) 本期間內上市投資之已收股息。

(2) 利息及其他收入港幣1.2875億元來自本集團之債務工具及銀行定期存款。

(3) 來自合作投資夥伴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與Jin Dou Development Fund L.P.投資相關之履約權利金。本期間，因項目處於清算期，沒有收取履約權利金。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未變現(虧損)/收益變動淨額：未變現虧損變動淨額港幣2.2441億元(二零一七年：收益港幣1.1402億元)，主要指以下因素之最終結果：(i)上市股份之未變現虧損淨額港幣1.4238億元；(ii)Thrive World Limited之未變現虧損港幣6,621萬元；及(iii)可轉換債券之未變現虧損淨額港幣3,117萬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未變現收益變動淨額：未變現收益變動淨額港幣4,149萬元，主要指我們之合作投資夥伴分攤未變現虧損。

出售/分派投資之已變現收益：主要指出售部分上市證券之已變現收益，分派，以及退出金融領域之一項私募股權投資之已變現收益。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主要指本集團於本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港幣1,646萬元。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款項：指本期間內所歸屬購股權之價值。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授予若干董事、員工及顧問，並於授出日期起計五年內歸屬。

營運及行政開支：總額港幣4,842萬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投資管理費用、租金、法律及專業費用支出所致。

應佔採用權益法列賬之投資之業績：虧損淨額約為港幣2,688萬元(二零一七年：收益港幣4,292萬元)，主要指本公司分佔建業東英新生活及北京國際信託之業績。

其他全面收益：其他未計入「本期間虧損」之本集團資產淨值變動，已記於「其他全面收益」內。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均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該等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於本期間已於損益中確認。虧損淨額港幣37.8萬元(二零一七年：收益港幣2,817萬元)僅指應佔採用權益法列賬之投資之其他全面收益及匯兌差額。連同「本期間虧損」，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錄得虧損港幣3,534萬元。

股息政策及建議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現時主要收益來源包括所持投資之股息收入、所持銀行存款及財務工具之利息及其他收入。

於本期間，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存港幣5.0113億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7.7億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主要往來銀行所借之銀行貸款、上市股本投資之銀行保證金融資及就一項中國潛在投資向一家聯營公司借入之免息借貸，總額為港幣3.6502億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2798億元)。股本負債比率(以計息外部借貸除股東權益計算)為5.5%(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0.9%)，而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計算)則為六倍(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八倍)。有關本集團現金狀況、流動資產及資產負債水平之進一步分析，請參閱上文「財務狀況」分節各段。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有充足財務資源滿足當前投資及營運資金需求。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股東權益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分別為港幣54.1億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5.9億元)及2,937,696,000股(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937,396,000股)。

投資項目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本期間有以下重大收購及出售投資項目。

| | 新增投資 (港幣百萬元) | 退出投資 ／出售 (港幣百萬元) |
|-----------------------|-----------------|------------------------|
| 長期核心持股 ⁽¹⁾ | 1,099 | — |
| 中期私募股權及風險投資 | 267 | 433 |
| 短期套利機會 | | |
| —上市證券 | 618 | 708 |
| —債務工具 | 1,134 | 721 |
| | <hr/> | <hr/> |
| 總計 | 3,118 | 1,862 |

(1) 新增投資為我們的核心持股投資—碳雲智能。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分部資料載於本公告第8及9頁之附註4。

員工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四十八名(二零一七年：三十九名)員工，其中包括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體董事。本期間之員工成本總額為港幣2,741萬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464萬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與市場慣例一致，並會根據個別員工之表現及經驗決定。

購股權計劃

於本期間，董事會並無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向任何董事或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授出任何購股權，而300,000份已授出購股權(二零一七年：無)獲行使。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仍有72,700,000份(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73,0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細披露及購股權之估值將載列於即將刊發之中期報告。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承受之外幣風險來自財務工具，該等工具為貨幣項目，包括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應收貸款及利息、銀行結存及其他應付款項(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應收貸款及利息、銀行結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此等資產均以人民幣計值，所承受外幣風險之最高金額為人民幣350,607,000元，相當於港幣399,237,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6,108,000元，相當於港幣502,944,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若干以美元計值之財務資產。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承擔之美元外幣風險極低，因港幣已根據香港聯繫匯率制度與美元掛鈎。

本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港幣107,940,000元已作抵押，以獲取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結付博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潛在投資對象上海幸福九號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所提供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港幣22,774,000元)提供擔保(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4,769,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財務擔保合約之公平值於初步確認時屬微不足道，且本公司董事認為所涉訂約方違約之機會甚微，因此，概無於擔保合約開始時及本期間結束時確認價值。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及其預期之集資來源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涉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惟本公司可能隨時就潛在投資進行磋商。本公司視新增投資為其日常業務之一部分，因此，管理層或會在財政年度期間向股東公佈須予披露之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除本公告另有註明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本期間任何時間沒有或曾經沒有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乃擁有同等地位之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之委員會之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之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彼等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本期間內，張志平先生、張衛東先生、吳忠博士、傅蔚岡博士及鄺志強先生各自已出席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然而，由於有其他緊急公務在身，張高波先生、陳玉明先生、何佳教授及王小軍先生並無出席該兩次股東大會。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公司董事及僱員買賣證券之政策」，該政策補充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並可於本公司網站上覽閱。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一直完全遵守標準守則及上述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內部政策。

董事收購股份及債券之權利

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可收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審計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方提呈予董事會批准。

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外聘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本期間之中期財務資料。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載有若干帶有前瞻性或使用類似前瞻性詞彙的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所投資的行業及市場目前的狀況而作出之信念、假設及期望，並且會因為存在着超越本公司控制能力的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而可能令實際結果或業績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表示或暗示之情況有重大差別。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刊載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opfin.com.hk)。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以及將刊載於聯交所網頁及本公司網頁。

承董事會命
東英金融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高波

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張志平先生、張高波先生及張衛東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吳忠博士、陳玉明先生及傅蔚岡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先生、何佳教授與王小軍先生組成。